

若有所思▼▼



其实，品茶的境界不在乎形式，不在乎味道，只在乎品者能否放下诸般执著，回归平淡。

说古论今▼▼



历史上真正伟大的事业，是英雄人物的横空出世换来百姓的安居乐业。

闲读偶记▼▼



看来，古代的妈妈更懂得教子的良方，家可以贫可以寒，但寒门儿女用爱养，一样出将才。

芬芳的茶盏

□苦茶

国人待客宴饮，礼数中少不了两种饮品：茶和酒。二者，实在不是一样的性情，酒是激荡奔放的英雄莽汉，茶是温润平和的素面佳人。酒，能使血液燃烧，而围炉煮茶、畅叙旧谊，茶盏间荡漾的永远是清淡、含蓄、悠远，那是中国式的温情。

饮酒易惹事，因酒能壮人胆。酒精一刺激，杀人也不过头点地，甚或造反的心都有了，宋江的反诗不就是酒后“涂鸦”吗？现代人似乎有点窝囊，活得不诗意不率性，尤其是白领，被房被车被上司被生存的困惑牢牢地压抑着，可一旦喝点小酒，似乎也能豪迈起来：敢在深夜大声说话了，敢和领导顶嘴了，敢和高层称兄道弟了，一副酒仙的憨态！

一样的酒精，作用于女人却有另一种催化作用，杯已尽，瓶已空，酒后的女人，柔软起来，简直是“侍儿扶起娇无力”，甚至哭哭啼啼、珠泪不断，叫人说不尽的同情与爱恋。

多少放浪形骸的故事，就此诞生了。

茶，就不同。茶是息事宁人的。失意人喝的是安慰茶，茶，慰其心，安其志，禅茶一味之间，心已被安放在悠远超脱的高地。得意之人喝茶，可静其心，茶香若纤手，能抚平角角落落里丛生的傲慢和狂妄。世间不平事，皆由人心不平处生发，而茶香袅绕，渐滋渐润，心境渐平，天下就会太平许多。宋徽宗赵佶亲撰《大观茶论》云：“天下之士励志清白，不以茗茶为羞，可谓盛世之清尚也。”饮茶者越多，说明人的幸福指数越高，此其一也；其二，人皆“吃茶去”，不妄为焉。近代作家韩素音也说：“茶是独一无二的文明饮料，是礼貌和精神纯洁的化身。”隔了那么幽深的时空隧道，所见略同，可见，茶的确是社会幸福的饮料。

是幸福啊。宋朝文人伉俪李清照和赵明诚，每饭罢，便坐“归来堂”饮茶小憩。饮前，两人猜书分茶，互相考问某诗某句在书中某行某页，以胜负决定谁先饮茶，答对的那个得意大笑乃至将热茶倾覆怀中。读书消得泼茶香，多么温暖的烟火生活啊，有书、有茶、有游戏、有笑、有嗔、有幸福。如此快乐的日子，当时，以为不过是最平常的事，却没料到，命运突变，生死离别，茶香，便成了永远的梦。

相对于文人伉俪的猜书分茶当小憩，明代那个茶痴李贽，便是以茶当命了。他早吃茶、午吃茶、夜吃茶；待客时吃茶，看书时也吃茶。“我老无朋，朝夕唯汝。世间清苦，谁能及予？逐日子饭，不辨几钟。每夕子酌，不问几许。夙兴夜寐，我与子终始。予不姓汤，我不姓李。总之，一味清苦到底。”这个对假道学深恶痛绝的封建叛逆，真的如一杯苦茶，清苦到了底。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三月十五日，狱中的李贽，在剃头后取刀自刎，血流遍地。辞世之际，李贽嘱咐家人“祭祀亦只是一饭一茶，少许豆豉”。如此看来，李贽与茶简直是生死之交了。

台湾作家董桥说，人到中年是杯下午茶，是搅一杯往事、切一块乡愁、榨几滴希望的下午。人已彻骨，天尚含糊。所以，他觉得，“到了周末，衣上的征尘已消，酒痕已干，合当在茶杯中好好听听雨后深巷超越空灵的卖花声”。

如是有节制的周末茶，也算生活的一个诗意逗点。而南宋宋大经的山居生活，就奢侈得不成样子了。“每春夏之交，苔藓盈阶，落花满径，门无剥啄，花影参差，禽声上下。午睡初足，旋汲山泉，拾松枝，煮苦茗啜之”，随意读书，坐弄林泉，“兴到，则吟小诗或草‘玉露’一两段，再啜苦茗一杯，出步溪边，邂逅园翁溪友，问桑麻，说梗稻，量晴校雨”。这日子散漫得奢侈，这茶也随性得奢侈了。

当年，有人向赵州和尚问法，凡问，赵州皆答三个字：“吃茶去。”这三个字，便成了禅门中著名的“三字禅”公案。其实，品茶的境界不在乎形式，不在乎味道，只在乎品者能否放下诸般执著，回归平淡。这是茶的境界，也是禅的超脱。万法归一，一归何处？这“一”就在那“吃茶去”三字之中了吧。

盛世无英雄

□程远河

这盛世，当然指的是唐朝。

唐朝不乏英雄之歌。有人要以身报国，不虚生入玉门关；有人要百战功成，不破楼兰誓不还；更有人匹马出凉州，长剑向天涯，要一剑定天山，建不世功业于指顾之间。人们对功名的热切追求绝后空前。

奇怪的是，高吟这些英雄之歌的，都不是英雄，而是穷经入仕的文士。他们或到边塞充军，体验一下军旅；或为朝廷使者，抒写一下壮怀。风华毕现的书生意气，展示的只是一腔澎湃的热血。

唐朝没有真正的英雄，没有风起云涌的横扫一切，没有拔山盖世的千秋豪迈。有唐一朝，除了那个造反的秀才黄巢直言要让冲天香阵透长安外，我没有看到那些镇守一方的边将吐露过如霍去病或岳飞那样气吞天下的豪言。

许是写诗的人太多了，唐朝社会自上而下都弥漫着诗人情怀和浪漫格调。贺知章和李白的醉酒狂歌，是被当做榜样效仿的，有点类似今天那些逢酒必醉的豪客。京城酒楼歌女的传唱，多是王昌龄和王之涣的新作，那情景也和当今回杰伦高唱方文山作词的歌曲差不多。到唐玄宗晚年，整个社会都在谈论着皇帝和他儿媳的不伦之恋。皇帝的喜好直接导向了百姓的思维，“不重生男重生女”。那应该也是一个感性而狂热的年代。

唐朝是浪漫的，但浪漫是要付出代价的。当大家都在浪漫时，不浪漫的北胡小儿安禄山迅速崛起，给一个大民族带来了一场巨大灾难。安禄山的一把大火，竟然在大唐的国土上燃烧了整整八年。

这场战争使唐朝的外强中干暴露无遗。朝廷的声威、边将的无能、后方的空虚，到了让人齿寒的地步。朝廷不得已吐蕃讨好许愿，向对方借兵退敌。辽远高寒的青藏高原见证了大唐的耻辱。要不是当初曾送过去两个公主，恐怕连这个外援也未必能争取到吧？你来我往的拉锯战背后，有多少灵魂在暗夜里悲鸣！

其实也不是无人觉察繁荣背后的隐患。王昌龄就以刚劲的笔力穿透时空，“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史诗般暗讽那些自高自大而无德无能的边将；有豪侠风骨的高适，直言“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说军中腐败必然埋下祸根。但这些在当时，仅仅被当成慷慨之声罢了。

唐朝有繁华的街市和肥美的田畴，就是没有独当一面的英雄。万国来朝非虚构，弊绝风清也真实，但没有大英雄也是真实的。烽火遍地，国难当头，笙箫细响的清音和仰天大笑的狂放又有什么用呢？

这个令无数后人无限神往的唐朝，经过这场浩劫，半个国家沦为丘墟，再无法重现盛唐气象了。人们没有了发自内心的自信和抱负，神采再也不能飞扬，也浪漫不起来了。没有了英雄，只剩下挽歌。

一个时代出几个才子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出几个美女更不足称道，难得的是出几个英雄。历史上真正伟大的事业，是英雄人物的横空出世换来百姓的安居乐业。除此，皆不足观。

因此，人们对英雄总是深深地呼唤。

古代妈妈的一封信

□杨暖

古人写信很有意思。

这是古代妈妈的一封信，一位母亲写给儿子的，简短，字微，有妙趣。其实，这也算不得信，寥寥几十字，只当是一简短的手函：“阅儿信，谓一身备有三穷：用世颇殷，乃穷于遇；待人颇恕，乃穷于交；反身颇严，乃穷于行。昔司马子长云：虞卿非穷愁不能著书，以自见于后世。是穷亦未尝无益于人，吾儿当以是自励也！”

写信的母亲叫郑淑云，是明代女作家。我没有读过她的作品，单从这一手函，倒也令我生出三分钦佩。

和平常的妈妈不一样，她没有嘘寒问暖，家长里短。我私下里猜度，或许，郑妈妈认为，她的孩子足够抵挡外面的风雨，养成男子汉的豁达心性才是最重要的。授人以鱼，莫过于授人以渔吧。

看来，古代的妈妈更懂得教子的良方，家可以贫可以寒，但寒门儿女用爱养，一样出将才。

这一点我的母亲倒和郑妈妈很像。我家的家法之一，是棒子底下出英才；之二是，小子要贫，丫头要娇。这换成如今的时尚说法是，男要穷养，女要富养。实在什么都没有，用爱养。小子不必讲吃穿，只要健康不生病就好。而丫头就要宝贝多了，衣食住行相对精致些，满足丫头娇柔的心性。

信里，郑妈妈是这样讲的：人这一生时常会遭遇三种困顿，千古有之，孩子，你要做好心理准备：第一种困顿，拥有治世才华，却遇不到好的平台和机遇；第二种困顿，以一颗诚挚宽厚的心待人，却没有交到值得交的好朋友；第三种困顿，对自己严格要求时常反省，却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活着。最后，这位妈妈安慰儿子，即便人生的际遇如此，也未尝没有好处，孩子你要多读书以自励，不要放纵自己呀！

在我看来，这三种人生际遇就是，伯乐难求，知己难得，还有“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生存法则。

郑妈妈的眼光和心胸都是一流的，她明白，人活着，这一生都是在夹缝中喘息。强而幸者，顶天立地；贫而弱者，衣食无着；更多的，则是碌碌无为地度过平凡一生。她的孩子年少气盛，对社会的认知以及人生的历练都远远不够，眼看着长大了，自立了，她多么担心他一走出家门，就要遭遇一连串的打击，对生命过于失望。

所以，她没有过多关注他的衣食小节，男孩子嘛，就算饱一頓饿一顿，摔摔打打，淋淋雨吹吹风，都没有关系，当是强身健体了。而她最担心的，是作为一个有抱负有理想的好男儿，他对社会对人生的信念。

说到底，男儿这一生，总是在外面的。他的胸怀和品性，直接决定了他的品格。

他要独挡风雨，要经历无法预料的人和事，才能相对平顺地步入青云。所以，郑妈妈很清楚地看到一个人成长的关键所在，她以拳拳之心，劝告她的孩子多读书多积累，这一生不管际遇如何，按照意愿活着最好，即便不是，那也是千古以来许多人都遇到的苦恼，也不必太苛责自己。

她希望儿子，做一个信念坚定的人，无论顺流还是逆流，如此，他才能远足于世，有一个光明、美好的人生。

这样的妈妈，真强大。她的爱，不狭隘不灰暗，是一个经历过风雨的女人，看过人生百态后，饱含仁慈而宽厚的生命之爱。

